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財金實驗室使用規則

99.03.02系務會議通過

- (1) 本實驗室由財務金融學系擁有優先使用權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校內其他單位之教學活動得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無償使用，凡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、體育、公司、基金或法人團體，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，依本校『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』收費（比照新民校區視廳階梯教室收費）。
- (2) 本實驗室內嚴禁吸煙、攜帶水、飲料及食物，以維護環境之清潔與衛生，延長電腦設備使用之壽命，室內外所有牆壁、門窗、地板，嚴禁任何張貼海報、公告之行為。
- (3) 上課使用前，學生務必將電腦開機檢查，若發現問題應立即告知上課教師，並填寫電腦狀況表；座位確定後，非因電腦故障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- (4) 上課使用時，禁止上色情網站、禁止任何非課程相關之電腦遊戲及禁止在教室內喧嘩、嬉戲。
- (5) 使用中遇機器故障，應立即通知上課老師或管理人員。並說明使用情形，以利教師處理，禁止擅自拆卸。
- (6) 教學使用之電視牆及伺服器，非經教師許可，嚴禁學生擅自操作。
- (7) 本實驗室使用完畢後，使用人須檢查電腦螢幕、主機電源是否已關閉，並將個人物品與垃圾攜出室外。
- (8) 任何留置於本實驗室內之私人物品，一經發現，皆送學校招領，請依學校程序認領。
- (9) 申請使用之團體承辦人員或各班課代於離開前，務必將冷氣機、電燈等電源關閉，並且以拖把清潔地板後，將門、窗關好、鎖門後才離開。
- (10) 本實驗室使用電腦之硬式磁碟嚴禁自行格式化；若需使用硬碟暫存個人資料，亦請於使用結束時，負責清理硬碟內個人資料。
- (11) 申請之承辦人請自行負責實驗室內外之秩序，並妥善維護實驗室各項設

備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若有損壞或遺失實驗室內物品，個人須負起賠償及購買、裝設之責。

(12)教學完畢之後，請申請人務必將個人電腦回復成原來的狀態，並清點電腦主機、螢幕、滑鼠等設備，使用期間若有病毒感染應立即告知本系修復。

(13)為維護電腦使用壽命，使用本實驗室不得擅自載入或拷備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14)本系將不定時派員抽查上課時使用狀況及下課後恢復場地情形，若有違反規則者將呈報並公告之；違反三次以上者將以班級為單位，停止該班於本實驗室內之使用權。

(15)本使用規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